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政治大學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081

承辦人：黃婉琳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2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政教字第1070012612號

附件：學士班不含企管系核准轉系名單、企管系初核通過名單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核准轉系(組)學生錄取名單及企業管理學系初核名單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107學年度學士班核准轉系(組)學生共計197名(不含企業管理學系)，錄取名單如附件一。
- 二、企業管理學系初核通過5名(初核名單如附件二)，因該學系轉入標準須採計106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，目前尚未能確定是否符合轉系標準，俟本學期成績送達後，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三、核准轉系(組)之學生，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。
 - (一) 選課事宜，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之重要選課訊息公告，並請依轉入學系該年級修課標準選課。
 - (二) 學生證學系名稱更改，請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至註冊組洽所屬學系承辦人辦理。
 - (三) 轉系生無需辦理抵免學分，其於轉系前所修學分是否列入轉入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，比照同屆本系生之畢業標準。
 - (四) 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。學生修業年限以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起算。(轉系規則第五條第二項)
 - (五) 轉系生於轉系前已選滿經核定之雙主修或輔系者，因轉系而申請原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，欲申請者，請於107年8月13日至107年8月17日向學系申請辦理，各學系請於107年8月24日前，將審查核准之雙主修或輔系申請表與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彙辦。

四、依本校「學生轉系規則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:轉系經公告後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學生於申請轉系當學期辦理休學者，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。

校長 周 行 一 出國

副校長 陳 樹 衡 代行

裝

訂

線